2024年峄城区临时救助申办指南

1. 事项名称

临时救助

1. 政策依据

《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

1. 申请条件

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。

**急难型救助对象。**主要包括因火灾、交通事故、溺水、人身伤害、见义勇为、爆炸、雷击等意外事件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，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。

**支出型救助对象。**主要包括自负教育、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。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①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，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、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，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；②提出申请之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；③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。

1. 办理流程

个人申请-镇街受理-审核-审批-发放资金-区民政局备案

1. 申请材料

申请人户口簿、身份证，家庭产生困难的有关事实证明材料、签署申请临时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。

六、受理地点及联系电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受理地点** | **电 话** |
| 底阁镇民政办 | 8015779 |
| 峨山镇民政办 | 7557190 |
| 吴林街道民政办 | 8050992 |
| 坛山街道民政办 | 7757082 |
| 榴园镇民政办 | 7558787 |
| 阴平镇民政办 | 8056781 |
| 古邵镇民政办 | 7081177 |

七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：

5月-9月：工作日上午08:30-12:00,下午13:30-17:30；

10月-4月：工作日上午08:30-12:00,下午13:00-17:00；

八、咨询监督电话

峄城区民政局救助业务股  0632-7795869